

衛生局 11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打造亞洲第一健康城市

貳、關鍵成果

強化食藥粧管理、守護市民健康、防疫減毒推進、醫療長照銜接

參、施政重點

- 一、強化食藥粧管理：定期召開「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掌握重大食安議題，持續推動「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及「夜市食品安全微笑標章認證制度」，提升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能力，確保市售食品安全無虞。強化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監管，必要時抽驗及追查源頭並嚴格查處違規廣告，確保市場環境安全。精進「食材登錄平台」增設專區，以提升登錄資料完整性，優化「臺北市食藥粧網路地圖」，提高食藥粧資訊透明度。強化管理機制，辦理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等管理工作。進行藥商、醫療器材商、藥局普查作業，透過電子化普查系統及數據整合，確保業者合規經營，提高作業效率。透過提升檢驗品質並建立新興食因性疾病病因物質檢驗技術，進一步提高食品中毒事件的病因判定率，確保食品安全。同時，強化政府公權力在食品安全管理領域的公信力，增進民眾對公共衛生監管機制的信任。
- 二、守護市民健康：提供優化生育健康篩檢及助孕生殖服務，提供人工生殖（試管嬰兒）加碼補助、醫療性凍卵補助等，營造母嬰親善支持環境；執行學齡前兒童預防保健多元宣導策略、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及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服務；辦理國小1年級學童到校塗氟防齲服務、國小學童及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異常者）高度近視防治服務；營造健康與維護無菸支持性環境；建置慢性病防治網絡，提供成人及老人健檢；提供癌症篩檢與癌篩陽性個案追蹤管理；辦理公費 HPV 疫苗接種服務。提供專業精神心理衛生團隊在地服務，落實心理衛生資源可近性，辦理多元化心理宣導活動，全方位提升網絡防治知能及深化市民心理健康認知；持續強化跨網絡合作及深化個案服務，增加網絡間橫向聯繫及資源連結之工作，完善本市自殺防治工作。
- 三、防疫減毒推進：為加強防止傳染病流行及疫情圍堵，透過跨局處合作，以多元管道監測疫情，並提升疫苗接種涵蓋率、強化社區防治動員、確保醫事機構抗病毒藥劑供應、衛教宣導及風險溝通與加強落實查核，以阻斷疫情傳播鏈，降低重症及死亡之風險。為協助藥癮者穩定接受治療，促使順利復歸社會，持續辦理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提供藥癮者戒治費用之補助。針對返家困難需臨時住所之藥癮者，補助入住中途收容機構費用，提供一個健康穩定環境，協助建立正常生活

型態復歸社會。另提供藥癮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為中心，進行定期關懷訪視追蹤輔導，評估個案需求進行相關資源轉介，並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計畫持續充實藥癮個案管理師人力，提高留任率並建立升遷機制。

- 四、醫療長照銜接：為提升臨終長者的尊嚴和品質，本府積極應對高齡化社會的照護需求，並專注於培訓安寧居家照護專業團隊。透過宣導社區安寧服務，根據病人及家屬的需求，提供專業醫療照護服務，協助高齡者緩解病程中的症狀，提供身、心、靈及社會的五全照護服務（全人、全家、全程、全隊及全社區）。為因應老化帶來的失能與失智等長期照顧需求，本府積極推動多元化、社區化及高品質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確保長者能夠得到適當照護。為此，本府設立了長期照顧委員會，成員涵蓋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交通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消防局、資訊局及法務局，並邀請府外的專家學者、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參與。透過跨部門協調與多方溝通，委員會共同盤點市內資源，規劃並討論本市長期照顧政策的發展方向，目標是提升本市長照服務的品質與效率，保障失能、失智者的基本權利，提供全面且多元的長期照顧服務，並創造在地安老的友善社會環境。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行政、會計、統計、人事、政風、資訊、研究考核及國際合作等業務。
貳. 醫療保健福利業務	一. 醫療保健福利計畫	<一>保健福利	1.辦理各項保健福利：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健康檢查追蹤及罹病與死亡慰問金補助。 2.成人疾病防治工作： (1)辦理慢性病防治宣導及照護網絡推廣，包括糖尿病、腎臟病、心血管疾病、代謝症候群、輔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及加入健康醫院網絡。 (2)辦理市民健康照護服務，包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含 B、C 型肝炎篩檢）、老人健康檢查、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ICOPE）、慢性病及獨居長者之個案管理。
		<二>防疫照護福利	1.辦理藥癮戒治相關補助：戒癮治療醫療補助費、藥癮個案入住中途之家補助費。 2.辦理補助設籍本市之漢生病患膳食費及三節慰問金。
		<三>心理衛生福利	1.辦理心理衛生服務及精神照護機構、心理諮商所及心理治療所等申設與提升服務品質獎勵措施。 2.委託本市醫療（事）機構辦理心理衛生服務。
		<四>長照福利	1.辦理市府長期照顧委員會與長期照護相關之會議（失智網絡工作小組會議、社衛政業務聯繫會議及雙首長會議等跨局處會議）。 2.住宿式長照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管理（設立、輔導、督考、評鑑）。 3.本局轄管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管理（認證、登錄、長照專業人員訓練）。 4.擬訂本局長期照顧政策及相關計畫。 5.本局長照服務相關設施、空間規劃。 6.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管理及業務推動。 7.居家護理機構管理（設立、輔導、督考、評鑑）。 8.規劃本局長期照護相關服務方案（包含出院準備、專業服務、喘息服務、短照服務、失智症照護、社區復健等）。

			9.辦理住宿式長照機構促參案（含秀山長照園區）。
		<五>特殊照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後護理之家及一般護理之家管理（設立、輔導、督考、評鑑）。 2.辦理發展遲緩兒童之鑑定及療育諮詢指導服務。 3.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作業及醫院身心障礙鑑定費用核銷。 4.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及核銷。 5.臺北市氣切個案進住照護機構照護費用補助。 6.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作業。
		<六>緊急醫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辦理緊急醫療救護規範，組訓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指定急救責任醫院，建立雙軌救護機制。 2.改善醫學中心急診壅塞，推動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合作網絡，建立到院前急診分流併後續轉送及到院後急診待床轉院以提高民眾轉診意願。 3.宣導到院前急診分流及檢傷 5 級等珍惜救護資源。
		<七>兒童醫療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設籍於本市之 6 歲以下兒童（一般身分、重大傷病、罕見疾病及低收入戶、2 歲以下極低體重兒出生體重小於 1500 克、第三胎（含）以上兒童）醫療補助。
參. 公共衛生業務	一. 公共衛生工作	<一>疾病管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監測國際及國內疫情資訊，即時採取適當防疫措施。透過跨機關防疫資源整合，防治登革熱、腸病毒、流感、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 2.加強防疫人員專業知能與人才培訓，定期舉辦防疫人員及志工傳染病防治訓練，向民眾宣導傳染病防治訊息。 3.落實防疫物資管理作業，掌控本市防疫物資儲備數量、調度及銷存工作。 4.落實結核病個案管理及都治關懷，辦理高風險族群篩檢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 5.執行各項疫苗接種工作計畫，並落實疫苗冷運冷藏管理，維護疫苗安全與品質。 6.建構跨市縣之傳染病防治與醫療網應變工作體系，並視疫情需要成立生物病原災害指揮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加強本府各局處之橫向聯繫與合作。 7.提升醫院及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品質，保障工作人員及住民健康安全。 8.提升營業場所衛生品質，保障消費者健康安全。
		<二>醫事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醫事審議委員會，落實醫療資源審理。 2.落實醫事人員業態管理工作。 3.加強醫政違規案件查處。 4.建置醫療爭議調解機制。 5.定期辦理醫（事）療機構督導考核。 6.推動器官捐贈及預立醫療決定簽署。

		<p>7.推動病人安全建構安全醫療環境。</p> <p>8.建置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升緊急醫療效能。</p> <p>9.推動市民急救教育訓練，強化急救技能。</p> <p>10.落實防災整備，提升災害應變能力。</p> <p>11.推動醫療區域內急性後期醫療照護。</p>
	<三>心理衛生業務	<p>1.依精神衛生法、心理師法等法規進行心理衛生工作推動、機構管理與品質督考。</p> <p>2.結合醫療、社區及民間機構辦理校園、職場、社區及長者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與提升網絡專業知能。</p> <p>3.推動府級自殺防治中心相關業務，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教育及醫療等單位，建立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與關懷追蹤服務，及實施多元宣導與專業教育，提升網絡自殺防治知能並深化民眾認知。</p> <p>4.辦理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精神復健等，結合警政、消防、教育、社政、民政及醫療等單位，建構精神病人通報與就醫服務網絡，及結合民間、公部門及相關局處資源，關懷精神病人及其家屬。</p> <p>5.辦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防治網絡聯繫及去汙名宣導等相關工作。</p> <p>6.被害人就醫保護、成年性侵害或性騷擾加害人及未成年行為人之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跟蹤騷擾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就醫保護責任醫院之督導考核及驗傷採證教育訓練。</p>
	<四>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p>1.證照管理：</p> <p>(1)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p> <p>(2)藥商許可執照、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藥局執照、營養諮詢機構開業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p> <p>(3)藥品及醫療器材廣告申請及展延之審查工作。</p> <p>(4)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及藥商、醫療器材商、藥局異動管理。</p> <p>(5)藥商、醫療器材商、藥局普查。</p> <p>(6)藥品及醫療器材廣告線上查詢暨申辦系統維護及統計資料分析等管理。</p> <p>(7)統籌辦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師懲戒委員會。</p> <p>(8)受理業者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相關事宜。</p> <p>2.食品產業輔導暨衛生查驗：</p> <p>(1)受理民眾有關食品檢舉案件。</p> <p>(2)市售食品包裝標示及品質、洗潔劑及食品容器具之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p> <p>(3)違規食品之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p> <p>(4)辦理食品業者衛生之稽查輔導、衛生講習、持證講習及中餐烹調技術士講習與輔導。</p> <p>(5)輔導業者製備健康餐飲。</p> <p>(6)辦理臺北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計畫、公私立部門營養業務督</p>

		<p>考。</p> <p>(7)落實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食品安全通報原則工作。</p> <p>(8)監測後市場農、畜、水產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p> <p>(9)進口生鮮農畜水產品邊境管理先行放行查核作業。</p> <p>(10)學校午餐查驗與安全管理。</p> <p>(11)疑似食品中毒通報受理。</p> <p>(12)維護及優化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p> <p>(13)統籌辦理臺北市食品安全委員會。</p> <p>3.藥品、醫療器材違規處理：</p> <p>(1)受理民眾有關藥品、醫療器材檢舉案件。</p> <p>(2)藥品、醫療器材包裝標示及品質之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p> <p>(3)違規藥品、醫療器材、管制藥品、藥品及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商、藥商（局）等之稽查取締、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p> <p>(4)訂定並執行中藥及宣稱減肥、壯陽等誇大不實功效之食品抽驗計畫，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專案抽驗計畫。</p> <p>(5)受理廠商申請藥品驗章、不良藥品、醫療器材回收及銷燬、以及藥品、醫療器材許可證移轉備查相關事項。</p> <p>(6)辦理舉發偽藥、劣藥、禁藥、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醫療器材經緝獲者之獎勵。</p> <p>4.消費者保護：</p> <p>(1)受理民眾有關化粧品檢舉案件。</p> <p>(2)化粧品包裝及品質之稽查、抽驗、輔導、結果判定處理。</p> <p>(3)違規化粧品之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工作。</p> <p>(4)推動家庭藥師計畫、藥事照護。</p> <p>(5)辦理本市居家廢棄藥品及針具檢收，建置正確廢棄藥品及針具丟棄管道，提升民眾正確用藥的認知。</p> <p>(6)辦理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及瘦身美容業等消費爭議處理。</p> <p>(7)受理多層次傳銷業者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銷售產品之工作。</p> <p>(8)行政罰鍰之稽催及強制執行、債權憑證管理相關業務。</p> <p>(9)核發檢舉獎金。</p> <p>(10)維護及優化臺北市食藥粧網路地圖。</p> <p>5.廣告稽查：</p> <p>(1)受理民眾有關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檢舉案件。</p> <p>(2)違規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之監錄、稽查取締、調查、行政罰鍰、行政救濟答辯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p> <p>(3)違規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資料建檔工作。</p> <p>(4)違規廣告查處統計資料分析。</p> <p>(5)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業者輔導工作。</p>
--	--	--

	<p><五>衛生稽查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綜合辦理醫藥政、食品衛生、藥物、化粧品、營業場所衛生及菸害防制取締等相關稽查輔導及抽驗業務。 2.綜合辦理醫藥政管理、食品衛生、藥物、化粧品及菸害防制等違規案件蒐證及調查工作。 3.執行衛生稽查業務相關資料建置、彙整及報表統計等工作。 4.受理醫事/藥事機構設立、變更、歇業及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核發、註銷及建檔事項。 5.辦理食品衛生、營業衛生及藥事機構等相關業者講習與輔導。 6.辦理衛生稽查實務研習課程，提升稽查專業與競爭力。
	<p><六>健康管理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婦幼健康照護及優生保健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分組會議事宜。 (2)建立母乳哺育支持環境，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健康照護。 (3)督導接生院所出生通報及監測出生性別比。 (4)辦理孕前健康檢查、孕婦唐氏症及子癩前症、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危急型先天心臟病及聽力篩檢（含陽性個案追蹤管理）等服務，提供優生保健及產前遺傳診斷補助、特殊群體婦女（育齡精智障、未成年生育）個案管理服務。 (5)辦理人工生殖及醫療性凍卵補助。 2.辦理兒童預防保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高度近視防治服務、口腔防齲服務、健康體位及代謝症候群防治宣導。 3.推動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結合社區、學校、醫院及職場等場域，跨域合作推廣健康促進議題及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培養市民健康生活型態。 4.推動菸害防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菸害防制法及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執法工作，並結合本府相關局處，執行販賣菸品場所及重點場所進行聯合稽查與取締。 (2)倡議菸品（含新興菸品）危害健康識能，運用多元管道宣導菸害防制新法相關規定。 (3)提供多元便利戒菸服務（如戒菸治療、衛教諮詢、免費戒菸專線等），營造與維護戶外無菸環境（如社會住宅、年貨大街等禁菸措施），輔導禁菸場所落實自主管理，推廣戶外定點吸菸。 5.推動本市癌症防治便利網絡，辦理癌症篩檢、癌症疑似陽性個案追蹤、公費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服務、警消人員肺癌篩檢（LDCT）、原住民健康促進與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 6.健康服務中心健康管理業務推動管理，並獎勵績優之個人或團體。 7.督導管理本市衛生保健志工運用單位及辦理衛生保健志工相關訓練、志工頒獎活動。

		<七>衛生檢驗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衛生檢驗：配合食品衛生管理，執行本市市面上製造、販售各種飲食品之殘留農藥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檢驗、食品微生物指標性病原菌及食物中毒檢驗、食因性疾病病因物質檢驗、食品添加物檢驗、重金屬檢驗、食品容器（具）、包盛裝飲用水微生物檢驗等檢驗工作，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2.營業衛生檢驗：配合營業衛生管理，檢驗游泳池水、浴池水及溫泉水等之衛生指標菌。 3.中藥材及中藥製劑檢驗：配合藥物管理，執行中藥材及中藥製劑重金屬鉛汞砷鎘等及摻加西藥之檢驗工作。 4.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受理市民、在本市登記有案之製造或販售廠商及機關，申請食品衛生、營業衛生及中藥摻加西藥等項目檢驗。 5.臨床檢驗：配合防治傳染病管理，執行阿米巴檢驗。 6.食品安全快速篩檢試劑測試及發送。 7.開發檢驗技術：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食品添加物、重金屬、基因改造食品及食因性疾病病因物質檢驗等新興檢驗技術。
肆.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一.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長照整合型計畫。 2.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3.長照十年計畫-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 4.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
伍. 非營業特種基金	一. 非營業特種基金管理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行以人為本之公衛照護體系，照顧市民健康，守護弱勢族群及提供完善社區型醫療健康照護。 2.持續督導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管理機制，推動聯合採購、資訊整合系統、作業流程整合、服務流程優化等，以提升聯醫醫療團隊競爭力及醫療照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就醫品質，以人性關懷創造高價值的醫養結合服務，達成全人醫療照護。
陸. 一般營	一. 營	<一>其他修建工程	住宿式長照機構促參作業費用。

建築及設備	建 工 程		
	二. 其 他 設 備	<一>其他設備	1.配合食品安全政策、稽查檢驗與擴大為民檢驗服務，購置食品檢驗相關設備。 2.配合衛生業務及法規異動需要，強化本局基礎建設，簡化業務流程、提升行政效率並精進為民服務品質，同時確保資訊安全與數位韌性等： (1)辦理應用系統改版或擴充等作業。 (2)完善本局軟硬體環境、升級主機架構並布建管控機制。 (3)導入資通訊技術建置相關平臺、輔助衛生健康業務推動。
柒. 接 受 補 助 建 設 支 出	一. 接 受 中 央 各 部 會 補 助 建 設 支 出	<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1.長照整合型計畫。 2.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3.長照十年計畫-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 4.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
捌.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